

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1**)

董事之變更及 及 授權代表之變更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起,

- (i) 鄧賜明先生(「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ii) 陳玲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iii) 鍾廼鼎先生(「鍾先生」)已因私人理由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iv) 謝卓明先生(「謝先生」) 因私人理由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及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庭傳票及通知之授權代表;
- (v) 陳仕鴻先生(「陳先生」)已因私人理由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vi) 張詩敏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取代謝先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 規則第3.05條及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任授權代表,及取代謝先生代 表本公司接收法庭傳票及通知。

執行董事之委任

鄧先生,現年34歲,持有美利堅合眾國塞倫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鄧先生曾於多家私人企業擔任重要職位及董事,累計豐富之公司管理、資訊科技諮詢及物業與證券投資經驗。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 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

鄧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與本公司無固定服務年期。鄧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鄧先生將收取月薪30,000港元,其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及責任並按市況而決定。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鄧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鄧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由本公司作出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陳女士,現年41歲,於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具逾19年核數、會計及財務之經驗。彼為 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陳女士現任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上市)之執行董事。陳女士亦為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及MRI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該兩家公司之股份分別在美利堅合眾國場外交易議價板及澳洲證券交易所買賣。除於此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

陳女士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與本公司無固定服務年期。陳女士擔任本公司之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女士將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其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及責任並按市況而決定。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陳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女士並不知悉有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由本公司作出披露。

董事之辭任

鍾先生因私人理由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有關辭任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起生效。鍾 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 公司之股東。

謝先生因私人理由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05條及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庭傳票及通知之授權代表,有關辭任將於二 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起生效。謝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 有關其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

陳先生因私人理由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有關辭任將於二零零 七年三月九日起生效。陳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 其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歡迎鄧先生及陳女士擔任本公司之職務,亦謹此感謝鍾先生、謝先生及陳先生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許鋭暉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為(i)趙鋼先生、張詩敏女士、許鋭暉先生、鄧賜明先生及徐正鴻先生; (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玲女士、繆希先生及冼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